

# 中国

## 烟草政策现状

**无烟环境**：中国没有全国性的无烟法律。各地法律包含很多例外情形，而且执行不力。2009年5月，军队和地方主管部门规定军地所有卫生行政部门和全国半数医疗卫生机构到2010年底实现全面禁烟，并要求剩余半数医疗卫生机构到2011年底实现全面禁烟。

**禁止广告、促销和赞助**：一项全国性法律禁止在电影、电视、电台、报纸和杂志上投放烟草广告。地方政府部门有权管制户外烟草广告，有些地方已经加以禁止。烟草公司可以在销售点为其产品做广告，也可以通过赞助赛事和冠名学校、广告牌、互联网以及大张旗鼓为与烟草品牌同名的关联公司做大规模广告，将其产品广而告之。

**烟盒健康警示语**：健康警示语未能起到警告吸烟者吸烟危害的作用。警示语只有文字内容，背景与烟盒其余部分颜色相同，字体很小，轮流传达两组几乎完全相同的信息，并没有说明吸烟对健康的具体危害：“吸烟有害健康，戒烟可减少对健康的危害”以及“吸烟有害健康，尽早戒烟有益健康”。烟盒正面使用中文警示语，背面使用英语，尽管英语并非中国的主要语言。

**烟草税和价格**：烟草税仍比较低，最大众化的卷烟品牌都很便宜。2009年5月，政府上调烟草税，但却令烟草业自行消化提税部分，因此价格没有上涨，提税并没有产生公共卫生效益。

## 控烟政策

### 无烟环境——全面禁烟

卫生保健机构	否	室内办公场所	否
教育机构，大学除外	否	公共交通	否*
大学	否	餐馆	否
政府机关	否	酒吧	否
地方各级政府是否有权通过全面禁烟的法律？			是

### 禁止广告、促销和赞助

国家电视台和电台	是	免费派发	否
国际电视台和电台	是	促销折扣	否
地方杂志/报纸	是	拥有烟草制品名称的非烟草产品	否
国际杂志/报纸	是	非烟草品牌用于烟草产品	否
广告牌和户外广告	否	烟草制品在电视和/或电影中出现	否
销售点	否	赞助赛事	否
互联网	否		

### 烟草包装上的健康警示语

法律要求使用明确的警示语	是	批准的警示语数量	3
警示语描述烟草使用的有害结果	是	要求警示语轮流使用	是
警示语含有图片或图形	否	警示语使用主要语言	是
占主要显示面积的百分比%（正面和背面）	30%	警示语要求使用规定的字体、字号和颜色	是
正面	30%	禁用误导性描述词	是
背面	30%		

### 烟草税和价格

畅销品牌的平均价格，每盒20支卷烟	人民币	5.00	畅销品牌的税赋（占零售价的百分比%）†	41%
按国家报道的货币	人民币	5.00	总税赋	41%
按官方汇率换算成美元	美元	0.74	总消费税（从量税和从价税）	26%
			增值税（VAT）	15%

\*数据未经国家权威部门批准。

†由于四舍五入，单项税赋相加可能与总税赋有出入。

资料来源：

2011年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烟草流行报告，详见：<http://who.int/tobacco>